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1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高林红女士工作调整原因离任后，公司现任董事8位，为进一步提升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潘乃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乃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潘先生从事过审计，会计，投资，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等相关工作，自2020年12月起，任职公司财务副总裁，之前于2011年1月加入加拿大太阳能公司（Canadian Solar Inc.）先后担任财务报告总监及财务副总裁等职。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奋腾投资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审计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海沃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咨询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报告高级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乃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乃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